

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盧聯生校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0.03.03.會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10.01.會計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校友盧聯生先生為鼓勵成績優異或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，落實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重之全人教育理念，特設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1. 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)。
 2. 品學兼優。
 3. 清寒或經濟困難。
 4. 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獎金：名額依捐款而定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- 四、申請資料：
 1. 系上申請表。
 2.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 3. 歷年成績單正本；新生申辦本獎學金時得免附。
 4. 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需繳交(1)護照入出境戳章影本(2)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。
 5. 郵局或金融儲簿影本。
 6. 導師推薦意見。
 7. 清寒證明，本項若無則免交。
- 五、申辦截止時間：
 1. 上學期：以當年度 11 月 30 日為原則。
 2. 下學期：以當年度 5 月 15 日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及核發程序：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將完成上傳第四條相關文件，由本系召開獎學金會議審議。經審議通過後，將依行政程序撥款至學生個人帳戶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會計學系盧聯生校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修正對照表)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1.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)。</p> <p>2.品學兼優。</p> <p>3.清寒或<u>經濟困難</u>。</p> <p>4.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</p>	<p>二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1.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品學兼優。</p> <p>3.清寒或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</p>	<p>增列不含延畢生及經濟困難者。</p>
<p>五、申辦截止時間：</p> <p>1.上學期：<u>以當年度 11 月 30 日為原則，如遇假日則延至次工作日</u>。</p> <p>2.下學期：<u>以當年度5月15日為原則，如遇假日則延至次工作日</u>。</p>	<p>五、申辦截止時間：</p> <p>1.上學期：<u>11月30日，如遇假日則延至次工作日</u>。</p> <p>2.下學期：<u>5月15日，如遇假日則延至次工作日</u>。</p>	<p>1.為配合學期行事曆之學生上課週數，並保留申請期間之彈性，爰於既定期限原則下，改採公告期限方式辦理，故酌文字修正。</p> <p>2.前述有關公告期限辦理方式，擬增加於「申請程序」條文中。</p>
<p>六、申請及核發程序：<u>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將完成上傳第四條相關申請文件備齊後交至 LM206 系辦公室，由本系將召開會計學系獎學金會議審議。經審議通過後，將依行政程序撥款至學生個人帳戶。</u></p>	<p>六、<u>申請程序</u>：<u>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將申請文件備齊後交至 LM206 系辦公室，本系將召開會計學系獎學金會議審議。</u></p>	<p>為使規範更臻完備與明確，將原有申請程序併同核發程序一併規範，並將一般獎助學金與升學獎學金分別列示說明。</p>
<p>(本條刪除)</p>	<p><u>七、本獎助學金待本系獎學金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直接劃撥入學生帳戶。</u></p>	<p>本條規範已併入申請程序，為避免重複，爰刪除本條文。</p>
<p>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	<p>新增本辦法之施行依據與修正程序之規定。</p>